彰化縣 112 學年度第 二 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1116

學生 姓名						詳細戶籍地址			_			
身分證 字號			出生 年月日		年	月	日	學生聯絡 電話				
家長 姓名				與申請 關係					申請學生		(請簽章)	
肄業學校	校名	彰化縣立明倫			國民小學							
	科系	科系		請依 就讀 學校 □ 高中(職)(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;進修學校學生)								
		年級: 班別:		子 <u>属</u> 填寫	蜀性							
	⊚ <i>≯</i>	○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申請不包括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。										
學期成績(依申請類別填列)	國民小學 國民中			學 高中職 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				大專(院)校 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		研究所		
		智 育 (學業成績總平均) 分數										
			分數	分數				德育成績(操行或綜合表現) <mark>分數</mark>				
<i>Ā</i> I])												
		◎成績計算請算至小數第1位,第2位四捨五入。										
	(綜合表現 (獎懲情形) 有無小過(含)以上之紀錄:□有 ☑無; 嘉獎(含)以上次數 共次										
附繳證明文件		學生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,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)							是否享有。	公費	☑無	
	國小請檢附在學證明 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(分數)							或政府其位		□有(請詳填)		
登明之	▼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款資格之書面證明文件							學金				
华	√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											
	★影	★影本資料請加蓋 <mark>與正本相符</mark> 及 <mark>承辦人職章</mark> ★										
經本校查證,上開申請人: ☑ _{1、申請表所列各項資料屬實}												
☑ 1、中萌农所列谷頃貝杆屬貝 ☑ 2、設籍彰化縣滿六個月以上無誤												
☑ 2、設積彰化縣兩八個月以上無缺☑ 3、學生家境狀況符合本獎學金實施要點二所列自強項目												
☑校方已完成 <u>上網填報</u> ,請申請學生就讀學校之承辦單位主管核章 證明已確認。												
承	辨人	:			校長:							
(承辦人聯絡電話:04-8311349 分機 810)												

申請日期: 113 年 3 月 4 日